

公交站台长期被电动自行车围堵

相关部门将加大巡逻频次，对乱停车行为进行重点整治

〇〇全媒体记者 罗妙
实习生 韦湘瑜

近日，有网友向“柳报维权哥”（微信号：lzwbwq）反映，柳北区广场路两处公交站台长期被电动自行车围堵，市民候车与上下车极为不便，且存在安全隐患，影响城市形象。7月8日，记者实地走访发现，该处公交站台确有多辆电动自行车无序停放的现象。

公交站台附近停放多辆电动自行车

当天上午9时许，记者来到网友反映的公交站台附近，看到在广场路10路公交车车站旁的人行道一侧，画有黄色收费停车位，并设有停车收费公示牌（8时至17时收费1元/次/辆）。然而，尽管黄色停车位内有多处空位，公交站台及附近却被多辆电动自行车占据。有候车市民为查看线路信息，不得不侧身挤到机动车道上。“这些车停放在站台上，想看公交线路就得站到马路上，很危险。”一名老人抱怨说。



在百米外的快2线公交站台，尽管地面摆放着醒目的“此处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”警示牌，但仍有多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，乘客上下车时只能在车辆缝隙中穿行。“旁边就是收费停车区，距离不到20米，可有些人就是不想交钱、图省事。”经常在此乘车的王先生说，该路段车流量大，乱停放车辆存在严重的

安全隐患。

相关部门称将加大巡逻频次

7月9日，记者从柳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到，6月15日，该局已派工作人员到广场路人行道核查，并约谈了管理方，要求其加强车辆管理人员培训。7月4日，该局对违停车辆实施拖车处理。针对市民反映的问



↑ 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，影响市民查看公交路线。

← 公交站台停放着多辆电动自行车。

题，执法人员将增加巡逻频次，重点整治该区域人行道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。

柳北区解放街道有关负责人表示，该区域人流量大，电动自行车停放需求高，街道已组织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到现场进行劝导。同时也呼吁市民规范停车，共同维护通行秩序与市容环境。

市民为整治乱停车问题出主意

公交站台虽小，却是城市形象的缩影。公交站台乱停车问题该如何整治？

“或许可以通过安装隔离桩，从物理上杜绝此类现象。”采访中，有市民表示，既然乱象难管，不如设置隔离桩，阻止电动自行车在此停放。

也有市民认为此处人流量大，当前电动自行车收费停车区多集中在商场周边，而公交站台附近的停车资源严重不足。若能在站台50米范围内增设免费或低价临时停车点，并配上清晰的指引标识，或许能减少乱停放行为。还有市民建议尝试智能化管理手段，如在公交站台安装智能感应装置，一旦检测到车辆违规停放，立即触发语音提醒和灯光警示，及时劝阻违规行为。

记者手记：

城市文明体现在细微之处，让公交站台不再被电动自行车侵占，这既需要执法部门持续发力，也离不开市民的自觉配合——唯有让公共空间回归公共属性，方能实现人人受益。

不预约考试就不能练车？

经协调，校方承诺增加练车时间

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威

“我女儿到鱼峰区荣军路三柳大院内的华晨驾校学车，去年暑假考科目二未过，今年暑假想补考，但一直约不到教练练习，说是不预约考试就不给练车，还要收取考试场地费。”8日，市民陈女士向“柳报维权哥”（微信号：lzwbwq）发来求助信息，随后记者来到该驾校一探究竟。

不预约考试不能练车

8日上午10时许，记者来到该驾校，看到在驾校的练习场内，有学员在跟着教练练习倒桩等驾驶技术。

陈女士说，她女儿在外地读大学。去年1月，她帮女儿到这家驾校报名学车，但未拿到合同，只有盖有驾校公章的收据。去年暑假，她女儿去驾校学车，可驾考时没通过科目二的考试。

今年寒假，她女儿又多次约教练练车，但因为过春节等原因未能实现。今年暑假，她再次帮女儿约教练练车，结果得到的回

复却是文章开头的内容。陈女士表示，她觉得很诧异，从去年暑假至今已有1年，她女儿都没有进行过驾驶训练，等预约考试后，仅靠考前的7日等待期练习，难以保证能够通过考试。而且该教练还提出今年柳城县上雷考场的车辆更换了，到其他考场考试要加收600元的场地费，这也让她无法理解。

校方答应增加练车时间

该驾校一名杨姓校长说，经他向教练了解，陈女士的女儿处于补考阶段的练习期，一般情况下，驾校是不提供额外练习时间的，否则需要缴纳复训费。鉴于费用较高，所以教练建议先预约考试，预约通过后，在等待期内练习，就不用再缴费。

对于陈女士的要求，杨校长也表示理解。经协调，杨校长与教练商定，给陈女士的女儿增加3天练习时间，然后预约考试。预约成功后再抓紧练车。

对于教练提出的考试场地费，是因为今年年初，上雷考场更换了一批考试车，与驾校练习



华晨驾校的练习场。

的车辆不同。如果选其他3个科目二考场（我市共有4个科目二考场，除上雷考场外，其余3个需要收取考试场地费，考试车与驾校的车辆相同），需要缴纳600元的考试场地费，由考场负责收取。是否缴纳，以自愿为原则。

不缴纳的话，可到上雷考场考试。

同时，杨校长还将驾校备案的合同打印了一份，提供给陈女士。记者看到合同上约定，如果退费需要扣除1200元的报名费，而且约定学车期限

为3年。

对此，陈女士表示可以接受。

如驾校违反约定，消费者可依法维权

陈女士事后还提出，如果驾校不遵守约定，是否可以主张退费？

广西康盟律师事务所律师韦维表示，根据陈女士拿到的合同来看，学车的期限是3年，无论是否补考，驾校都应该提供练车的时间。而考试场地费则是由相关考场收取，与驾校无关，学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缴纳，驾校可以代收。

如果驾校违反此次约定，陈女士可以提出退费并解除合同，因为驾校涉嫌违约。而退费的话，合同中扣除报名费1200元的条款涉嫌霸王条款，为无效条款。具体返还多少费用，可根据陈女士女儿实际学习的成本进行核算。如果退费协商不成，陈女士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。



请扫一扫
二维码关注
“柳报维权
哥”，加入维
权大家庭。